汤泉满族乡人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强化执法人员的证据意识，保障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执法的震慑力和公信力，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主要是指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通过纸质和音视频记载等方式，完整记录执法活动的整个过程。

第三条 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要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各行政执法机关参照唐山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已报唐山市司法局备案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并报市司法局备案。音视频记录主要是指通过照相机、执法记录仪，真实记录执法活动全过程。

第四条 根据行政执法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形式记录执法过程，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现场检查、随机抽取、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前置、留置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以及涉及直接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根据实际进行音视频记录。

第五条 纸质和音视频记录实物资料，应在执法活动终了之日起30日内归档。

第六条 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案卷、声像资料、记录设备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

第七条 未通过执法活动全过程纸质和音视频记录执法活动全过程的，对执法人员予以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追究执法人员责任；未按时归档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做到可实时调阅，切实加强监督，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视频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2020年8月20日